

汕头市中心城区（三沟片区）排水系统提质增效建设及市政设施升级改造工程勘察

招标文件

招标人：汕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代理单位：汕头市采博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交易项目编号			
工程名称	汕头市中心城区（三沟片区）排水系统提质增效建设及市政设施升级改造工程勘察		
立项批文文号	汕头发改投审（2023）83号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2308-440500-04-01-973764
招标人	汕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办公地址	汕头市中山路 213 号
招标代理机构	汕头市采博招标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金砂路 122 号中信大厦 303 号房之一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联系人	吴工	联系电话	0754-87269978
工程地点	汕头市龙湖区天山南路以东，新津河以西，汕樟路以南，港区排洪沟以北的合围区域。		
建设规模	1、片区北部拓展构建东排涝通道。现状改建汕樟北路(嵩山路-大排沟)排水行泄通道、新建泰山中路(大排沟-刘厝渡沟-汕汾路)排水行泄通道,节制闸 2 座。 2、片区中部打通原有向东排涝通道。新建汕汾路(泰山中路-红坎关线)排水行泄通道,并对淮河路(过泰山路段)接驳点、浦江路(过泰山路段)接驳点、宁和街(过泰山路段)接驳点、长江路(过泰山路段)接驳点进行改造,新建泵泵闸站 3 座。 3、片区西南部构筑向南排涝通道。新建黄山路(珠江路-金砂路)排水通道、星湖公园沟-港区排洪沟联通渠道,改建二线沟暗渠末端强排泵站。 4、河道水系联通,提升末端强排泵站规模。新建金砂路(黄厝围沟-红坎关线)联通渠道,改建辛厝寮排涝泵站,提升红坎关泵站规模,新建新乡关排涝泵站。 5、黄厝围沟污水主干管上岸。新建 D1000-D1500 污水管,管道长度 3384 米。 6、完善市政雨污管网,错混接整改。建设污水管 DN400-600,管长约为 8.45 公里;梳理完善接驳排水单元排口,涉及市管道路总计 80.7 公里;对三沟片区及黄厝围片区开展现状管网疏通、“洗管洗井”,并对缺陷修复及错混接整改。 7、配套市政服务设施。对新河沟、黄厝围沟、港渠排洪沟进行海绵改造,建设 1000 个停车位、550 个充电桩、大型广告位 20 个、小型广告位 200 处、驿站 30 处,对龙珠污水处理厂进行中水回用建设,建设快滤池两座、恒压供水系统一套,配套建设管网 400 米及 3 座快速取水阀。 项目总投资为 67380.34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 53765.8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692.70 万元。项目勘察费为 9264103.61 元。		
资金来源及构成	按汕市财资环函（2023）14 号意见,除积极争取国家、省级补助资金外,其余资金通过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筹措解决。		
招标内容	工程勘察范围和阶段:地形图测量,地下综合管线探测及地质钻探等工作;其中地质钻探包含初步勘察阶段、详细勘察阶段。		

	1、地形图测量：1:500 地形图（含河道断面、局部建构筑物摸查图）、控制点成果表、排水管线摸查成果图（含排水接驳点调查）。 2、地下综合管线探测：地下综合管线（包括：给水，排水，电气，通信，燃气，热力等地下管线）成果图、地下管线点成果表、探测报告。 3、地质钻探：1）初勘成果：初步查明场内层岩性、构造、岩土的物理力学性质、水文地质条件及冻结层深度；查明场地不良地质现象的成因类型、分布范围、对场地稳定性的影响程度及其发展趋势；应判定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对建筑物场地区附近的天然建筑材料进行初查。2）详勘成果：查明场地内的地层结构、岩土的物理力学性质，并对地基的稳定性、压缩性及容许承载力作出评价；查明地下水类型、埋藏条件和侵蚀性，必要时还需查明地层的渗透性、水位变化幅度及其规律；提供不良地质现象的整、防治工程所需资料和数据；判定和查明地基岩土和地下水在建筑物施工和使用中可能产生的变化和影响及其防治所需的资料；对建筑区附近的天然建筑材料进行详查；详细勘察的成果应满足施工图设计的要求；应提出详细的岩土工程资料和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对建筑地基作出岩土工程评价，并对地基类型、基础形式、地基处理、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等提出建议。
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已完成有关准备工作
对投标单位要求	一、投标申请人投标资格条件：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三、采用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提疑的方式： 1. 请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从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后，进入“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jy.shantou.gov.cn:3280/TPBidder）（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务必先把企业信息进行完善，以免影响评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公告的及时发布。 2.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电子交易平台后，选择拟参投的对应项目，填写相关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操作详见《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v2.2（投标人）》）。 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务必在提疑截止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以匿名的方式提出疑问。 4. 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密切留意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项目发出的补充文件、澄清、答疑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文件进行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2. 成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后，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于当天开标时间前准时到达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汕头市龙湖区黄河路37号御景大厦3楼)参加开标会，现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3. 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及有关证明、证件、证照、奖状、证书等材料原件，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有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作出承诺。（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发布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交易场所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汕头市黄河路37号御景大厦3楼）		
行政监督部门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754-88562182
项目核准部门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	联系电话	0754-88275115
监察部门	汕头市监察委员会	联系电话	0754-12388
信息发布时间	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的时间为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汕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联系人：王工 电话：0754-8852100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汕头市采博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小姐 电话：0754-87269978
1.1.4	项目名称	汕头市中心城区（三沟片区）排水系统提质增效建设及市政设施升级改造工程勘察
1.1.5	建设地点	汕头市龙湖区天山南路以东，新津河以西，汕樟路以南，港区排洪沟以北的合围区域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按汕市财资环函（2023）14号意见，除积极争取国家、省级补助资金外，其余资金通过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筹措解决。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勘察范围和阶段：地形图测量，地下综合管线探测及地质钻探等工作；其中地质钻探包含初步勘察阶段、详细勘察阶段。 1、地形图测量：1:500地形图（含河道断面、局部建构筑物摸查图）、控制点成果表、排水管线摸查成果图（含排水接驳点调查）。 2、地下综合管线探测：地下综合管线（包括：给水，排水，电气，通信，燃气，热力等地下管线）成果图、地下管线点成果表、探测报告。 3、地质钻探：1）初勘成果：初步查明场内层岩性、构造、岩土的物理力学性质、水文地质条件及冻结层深度；查明场地不良地质现象的成因类型、分布范围、对场地稳定性的影响程度及其发展趋势；应判定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对建筑物场地区附近的天然建筑材料进行初查。2）详勘成果：查明场地内的地层结构、岩土的物理力学性质，并对地基的稳定性、压缩性及容许承载力作出评价；查明地下水类型、埋藏条件和侵蚀性，必要时还需查明地层的渗透性、水位变化幅度及其规律；提供不良地质现象的整、防治工程所需资料和数据；判定和查明地基岩土和地下水在建筑物施工和使用中可能产生的变化和影响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及其防治所需的资料；对建筑区附近的天然建筑材料进行详查；详细勘察的成果应满足施工图设计的要求；应提出详细的岩土工程资料和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对建筑地基作出岩土工程评价，并对地基类型、基础形式、地基处理、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等提出建议。
1.3.2	计划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必须签订勘察合同，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进场通知后30天内完成勘察任务并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1.3.3	质量标准	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对投标单位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对投标单位要求”。
1.9.1	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的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 投标人可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投标系统，按照系统提示进入项目提疑界面匿名提出问题。操作详见《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v2.2（投标人）》。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如有澄清，招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将澄清内容发布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专业分包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u> 分包金额要求： <u>不超过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u>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并经过业主确认同意）。</u>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澄清（答疑）、更正、补充通知等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其他资料	
2.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的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3.2.1	投标限价	1. 本项目工程勘察费为：9264103.61 元。 2.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9264103.61 元
3.2.2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以勘察费 9264103.61 元作为招标控制价，由投标人自报下浮率的形式进行报价。 2. 投标报价有效下浮率必须大于或等于 0%，超过此招标控制价的报价无效。 3. 暂定合同价=中标价=投标报价。 4. 勘察费结算时：以实际工作量为准，参照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第二版）》（粤勘设协字[2021]2 号）相关规定，并结合中标下浮率下浮结算。工程勘察费为完成工程勘察工作所需的全部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等全部费用，招标人不另行补偿任何费用。最终以财政部门对本项目结算审核的工程勘察费为准。
3.3.1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4.1	是否需要递交投标保证金	☐ 是 ☒ 否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可以 pdf 或 word 的形式上传，投标文件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若没有要求制作封面的可省略此内容）；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均须按相应要求直接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章，无需线下盖章；其它内容页每页均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需要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等签章的，可选择直接加盖个人电子章，也可选择先进行线下签章，再扫描、上传至系统后加盖电子公章，两种做法具有同等效力。（注意：1、加盖电子章时注意不要遮挡关键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负。2、单页有多个信息点的只需加盖一次公章，无需重复加盖公章进行分别确认。）
3.7.4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操作可参考《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v2.2（投标人）》）。工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具生成加密与非加密两类投标文件。投标人只需上传加密类型的投标文件即可。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若选择了使用 CA 锁，则后续签章、投标文件加密、开标当天投标文件解密都是使用 CA 锁进行操作。若是选择了粤商通，则后续签章、投标文件加密、开标当天投标文件解密都是使用粤商通进行操作。切记两种方式不能交叉使用。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汕头市龙湖区黄河路 37 号御景大厦 3 楼）
5.2	开标程序	1. 开标： （1）公布投标人； （2）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须凭相应的解密方式到现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导入（只有电子投标文件可以成功解密并导入的投标人才是有效的投标人，非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成功解密投标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人有权拒绝其参加开标活动）； 2. 唱标； 3. 打印开标记录表； 4.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5.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 5 人均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经济类 1 人，技术类 4 人），如出现某专业专家抽取人数不足时应在相近专业补抽。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4.1	履约担保	1.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 2. 履约担保的金额：暂定合同价的 10%。
8.5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提出。 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超过公示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 异议人应当采取实名递交书面材料，书面材料应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递交人应持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收到质疑材料时，招标人应出具签收凭证；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质疑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处理异议过程中产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异议方先行支付，所有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5. 招标人对异议进行答复后，应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招标异常情况报告”栏目，公布异议受理情况和处理结果，涉及到异议人单位名称、姓名、联系电话等信息应先进行脱敏处理。
	投诉	1.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 2. 投诉人应当采取实名书面投诉，超过投诉时限的投诉，不予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而没有提出异议的，行政监督部门将不予受理。 3. 投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对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投诉书必须署投诉单位名称全称，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与投诉单位名称全称一致的单位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4.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6号）的规定，投标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对《评标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书面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招标人对受理的书面意见进行汇总后，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如招标人受理异议后认为需要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的，应及时告知行政监督部门。复核期间，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当面听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异议和陈述。经确认后的复核报告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 5.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20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关的当事人。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6. 行政监督部门对投诉做出处理决定后，招标人应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招标异常情况报告”栏目，公布投诉受理情况和调查处理结果，涉及到投诉人单位名称、姓名、联系电话等信息应先进行脱敏处理。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9.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3	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不满足上述内容的，按程序重新申报，经审查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9.5	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接受招标人的项目资金监管。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勘察进行公开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勘察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以网上答疑形式进行澄清。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的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发布的时间为准。

1.11 分包

1.1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外，本项目不得分包。

1.1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3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第 2.4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如发生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应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与答复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3.2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若涉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按 2.2 款顺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答疑

2.4.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提疑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投标系统，按照系统提示进入项目提疑界面匿名提出问题。

2.4.2 招标人应在提疑截止时间后，在电子交易系统上收集所有有效疑问后形成答疑文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答疑文件将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

2.4.3 不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补遗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有关本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4.5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均以网上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商务文件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资格审查资料：

①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

②投标人声明；

③承诺书。

（4）商务评分标准各得分点资料；

（5）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内容格式自编。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90 个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按本章第 3.1.1 (3) 款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格审查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满足本项目的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2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印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4.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1.4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5.1.2 出席开标会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委托需提供）于当天开标时间前准时到达规定的地点参加开标会，迟到者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委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并由其产生1名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和主持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项目的主管部门（包括上级管理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2）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3年的人员；

（3）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4）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评审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评审专家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未提出回避的，招标人或行政监督部门发现后，应立即终止其评标活动；已完成评审的，该专家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

中标候选人排序，在公示期满后，且异议已经处理完成后按排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根据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6号）的规定，产生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的相关信息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评标结果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金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金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和投诉

8.5.1 投标人对招标过程有任何质疑需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内提出，超过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8.5.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
仔细 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初步 评审 标准	2.1.1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资质等级	具备有效符合要求的资质证书。
			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 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辩。
			承诺书	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响应性评 审标准	投标函及投标 函附表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应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约定的质量标准。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报价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其他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2 分值 构成 与评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40 分 技术部分：3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分标准	2.2.2	商务部分 (40分)	企业业绩 (10分)	2020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承担勘察项目： (1) 总投资6亿元（包含）以上的，每项得2分，最高得10分； (2) 总投资3亿元（包含）-6亿元（不包含）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5分。 注：本项最高得10分。提供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中须清晰明确的反映出时间、总投资金额等。以上业绩不重复计分，同一业绩只按最高分计算一次。
			企业资信 (2分)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0.5分。 注：本项最高得2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企业荣誉 (10分)	(1) 2020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承担项目获得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优秀工程勘察类奖项证书：国家级，每项得2分；省级，每项得1分；市级，每项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8分。 (2) 2020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获得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科学技术类或科技创新类奖项，国家级，每项得2分；省级，每项得1分；市级，每项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注：本项最高得10分。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以上奖项不重复计分，同一奖项只按最高分计算一次。

			项目负责人 (8分)	(1) 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的, 得 0.5 分; 具备岩土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 得 0.5 分; 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2)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 作为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 承担: ①总投资 6 亿元(包含) 以上的勘察项目业绩, 每项得 1 分, 最高得 2 分; ②总投资 3 亿元(包含) -6 亿元(不包含) 的, 每项得 0.5 分, 最高得 1 分; 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3) 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 获得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证书: 国家级的, 每项得 2 分; 省级的, 每项得 1 分; 市级的, 每项得 0.5 分; 本小项最高得 5 分。 注: 本项最高得 8 分。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 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提供注册证、职称证、奖项证书, 业绩提供提供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相关资料, 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中须清晰明确的反映出时间、总投资金额等。
			技术负责人 (5分)	(1) 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的, 得 0.5 分; 具备岩土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 得 0.5 分; 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2)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 获得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证书: 国家级, 每项得 2 分; 省级, 每项得 1 分; 市级, 得 0.5 分, 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注: 本项最高得 5 分。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提供注册证、职称证书、奖项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相关资料。

			专业负责人 (5 分) (1) 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的,得 0.5 分;具备岩土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2)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获得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证书:国家级,每项得 2 分;省级,每项得 1 分;市级,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注:本项最高得 5 分。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提供注册证、职称证书、奖项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相关资料。
		技术部分 (30 分)	项目整体理解 (5 分) 对项目的理解准确,构思合理,具有先进性、前瞻性和实用性,满足条件。 优:得 5-4 分,良:得 3-2 分,一般:得 1 分。
			勘察服务方案 (10 分) 勘察服务方案合理,技术可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勘察工作流程规范。 优:得 10-7 分,良:得 6-4 分,一般:得 3-1 分。
			重难点分析及针对性措施 (5 分) 本项目的工作重点、难点理解准确,提出的针对性措施科学可行。 优:得 5-4 分,良:得 3-2 分,一般:得 1 分。
			工作进度计划与组织安排 (5 分) 提供满足项目项目要求的工期进度计划和落地措施。 优:得 5-4 分,良:得 3-2 分,一般:得 1 分。
			质量保障措施 (5 分) 提供完善、有效的成果质量保证措施。 优:得 5-4 分,良:得 3-2 分,一般:得 1 分。

	2.2.3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率（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如：XX.XX%）：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下浮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率（如果参与投标报价下浮率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含 5 家）时，则不需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当投标人投标下浮率与评标基准率一致的得分为 30 分； 其他投标人投标下浮率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a. 投标下浮率 > 评标基准率，投标报价得分 = $30 - \text{投标下浮率} - \text{评标基准率} \times 100 \times 0.5$； b. 投标下浮率 < 评标基准率，投标报价得分 = $30 - \text{投标下浮率} - \text{评标基准率} \times 100 \times 1$。 按上述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报价得分，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式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	---------------------------	--

1. 评标方法

1.1 评标依据：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的，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若报价得分仍然相同，以抽签形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评标过程中如出现评标专家评审意见不一致情形，则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最终结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得分计算

投标报价的得分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评审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规定的资格审核资料有关证明。

3.2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下列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不给与通过响应性审查：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经投标人的企业盖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

（3）其他单位及其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的；

（4）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其

中一个有效的；

- (6)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7) 同一单位参与同一项目不同投标联合体的；
- (8)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0) 投标人列入信用黑名单等违反信用有关规定的。

3.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下浮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或下浮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4 详细评审

- 3.4.1 评标委员会各评委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独立打分。
-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4.3 以各评委评分对同一投标人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分，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总得分

（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

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评标过程如出现无效标书的争议时，由各评委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书面确认为是否无效投标。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全称）：汕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勘察人（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汕头市中心城区（三沟片区）排水系统提质增效建设及市政设施升级改造工程勘察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汕头市中心城区（三沟片区）排水系统提质增效建设及市政设施升级改造工程勘察。

2. 工程地点：汕头市龙湖区天山南路以东，新津河以西，汕樟路以南，港区排洪沟以北的合围区域。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汕头发改投审〔2023〕83号。

4. 资金来源：按汕头市财资环函〔2023〕14号意见，除积极争取国家、省级补助资金外，其余资金通过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筹措解决。

5. 工程内容：（1）片区北部拓展构建东排涝通道。现状改建汕樟北路(嵩山路-大排沟)排水行泄通道、新建泰山中路(大排沟-刘厝渡沟-汕汾路)排水行泄通道，节制闸 2 座。

(2) 片区中部打通原有向东排涝通道。新建汕汾路(泰山中路-红坎关线)排水

行泄通道，并对淮河路(过泰山路段)接驳点、浦江路(过泰山路段)接驳点、宁和街(过泰山路段)接驳点、长江路(过泰山路段)接驳点进行改造，新建泵泵闸站 3 座。

(3) 片区西南部构筑向南排涝通道。新建黄山路(珠江路-金砂路)排水通道、星湖公园沟-港区排洪沟联通渠道，改建二线沟暗渠末端强排泵站。

(4) 河道水系联通，提升末端强排泵站规模。新建金砂路(黄厝围沟-红坟关线)联通渠道，改建辛厝寮排涝泵站，提升红坟关泵站规模，新建新乡关排涝泵站。

(5) 黄厝围沟污水主干管上岸。新建 D1000-D1500 污水管,管道长度 3384 米。

(6) 完善市政雨污管网，错混接整改。建设污水管 DN400-600,管长约为 8.45 公里；梳理完善接驳排水单元排口，涉及市管道路总计 80.7 公里；对三沟片区及黄厝围片区开展现状管网疏通、“洗管洗井”，并对缺陷修复及错混接整改。

(7) 配套市政服务设施。对新河沟、黄厝围沟、港渠排洪沟进行海绵改造，建设 1000 个停车位、550 个充电桩、大型广告位 20 个、小型广告位 200 处、驿站 30 处，对龙珠污水处理厂进行中水回用建设,建设快滤池两座、恒压供水系统一套,配套建设管网 400 米及 3 座快速取水阀。

项目总投资为 67380.34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 53765.8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692.70 万元。项目勘察费为 9264103.61 元。

6. 服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勘察范围和阶段：包括工程勘察、工程物探、工程测量，设计及施工期间的全过程配合至整个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2. 技术要求： 按设计实际要求进行地质钻探、地形测量、物探等，勘察纲要和勘察方案（包括初勘、详勘）应先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在后续设计和施工过程中，若需增加勘察内容，勘察人应无条件开展勘察工作，勘察费用不增加。勘察过程及成果应符合现行国家相关规定、规范要求。

3. 工作量： 以实际发生工作量为准。

二、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成果提交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提交初步勘察成果；初步设计经评审后，设计方提供勘察任务书后 30 天内提交详细勘察成果。

3. 合同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完成。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价格形式： 可调总价合同 。

2. 勘察费暂定合同价款金额： 人民币_____ (大写)
(¥_____元)， 中标下浮率为_____。

3. 勘察费结算时，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相关规定中工程勘察收费标准下浮 20%，按勘察实际完成工作量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工程勘察费为完成工程勘察工作所需的全部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等全部费用，发包人不另行补偿任何费用。最终以市财政部

4. 支付时间:

注：勘察人须于发包人支付每笔款项前提供有效等额发票，上述款项的到位时间具体以发包人将支付凭证送达财政部门办理时间为准，勘察人不得以此为由暂停勘察或要求延长勘察工期或视为发包人延误支付进度款。

发包人代表：王家禄。

六、合同文件构成

(1) 合同协议书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 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 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 词语含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 履约保证金

- 1. 履约担保的金额: 暂定合同价的 10.00%。
- 2.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

十、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____月____日 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汕头市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二 份、副本一式 四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二 份、副本 二 份，承包人执正本 一 份、副本 二 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汕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签名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11440500006997809Y

组织机构代码：

住 所：汕头市中山路 213 号

住 所：

邮政编码：515041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4-88534408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处引用《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3 通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勘察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勘察的合同条款。

1.1.4 专用合同条款：是发包人与勘察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1.1.5 发包人：指与勘察人签定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勘察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勘察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工程：指发包人与勘察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勘察范围内的项目。

1.1.8 勘察任务书：指由发包人就工程勘察范围、内容和技术标准等提出要求的书面文件。勘察任务书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9 合同价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勘察人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勘察工作的款项。

1.1.10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必需的支出。

1.1.11 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工作天数。

1.1.1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1.13 开工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开始工作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4 成果提交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5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勘察人提供并经发包人认可，满足勘察人开展工作需要的所有图件，包括相关说明和资料。

1.1.16 作业场地：指工程勘察作业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具体指定的供工程勘察作业使用的其他场所。

1.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8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受损方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19 不利物质条件：指勘察人在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

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1.1.20 后期服务：指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为发包人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和程序性工作，如报告成果咨询、基槽检验、现场交桩和竣工验收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其他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2 适用技术标准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为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技术标准。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语言。

1.5 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5.2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形式及联系方式。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送达地点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5.3 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6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保密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将发

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勘察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 2 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权利

2.1.1 发包人对勘察人的勘察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并对勘察成果予以验收。

2.1.2 发包人对勘察人无法胜任工程勘察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2.1.3 发包人拥有勘察人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2.2 发包人义务

2.2.1 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2.2.2 发包人应提供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若上述资料由勘察人负责搜集时，发包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2.2.3 发包人应提供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

2.2.4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包括土地征用、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2.2.5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发包人应委托专业机构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发包人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

图纸不实，致使勘察人在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2.6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勘察人安全生产提供条件并支付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人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2.2.7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有特殊要求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2.2.8 发包人应对勘察人满足质量标准的已完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工程勘察合同价款及费用。

2.3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1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3.1.2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外，根据合同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发包人对分包的特殊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3.1.3 勘察人对其编制的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等都拥有知识产权。

3.2 勘察人义务

3.2.1 勘察人应按勘察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

勘察工作。

3.2.2 勘察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2.3 勘察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

3.2.4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3.2.5 勘察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2.6 勘察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3.2.7 勘察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3.3 勘察人代表

勘察人接受任务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勘察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勘察人代表在勘察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勘察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4条 工期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4.1.1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工程勘察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对工程勘察工作进度的监督、检查。

4.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勘察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具体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1 因以下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增加合同价款和（或）补偿费用：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定金、预付款和（或）进度款；
- （3）变更导致合同工作量增加；
- （4）发包人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5）发包人改变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 （6）发包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第 4.3.1 款情形发生后 7 天内，应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补偿费用的确认程序参照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执行。

4.4 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勘察人因以下情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的，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 （1）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展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2）勘察人管理不善、组织不力造成工期延误的；
- （3）因弥补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 （4）因勘察人成果资料不合格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 （5）勘察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5 恶劣气候条件

恶劣气候条件影响现场作业，导致现场作业难以进行，造成工期延误的，

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具体可参照第 4.3.2 款处理。

第 5 条 成果资料

5.1 成果质量

5.1.1 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5.1.2 双方对工程勘察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

5.3 成果交付

勘察人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向发包人交付成果资料，发包人应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成果名称、成果组成、成果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5.4 成果验收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 14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予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第 6 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勘察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发包人提供后续技术服务，发包人应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后续技术服务的内容、费用和时限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6.2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时，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

第 7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依据中标价格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议定，并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合同价款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后，除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7.1.2 合同当事人可任选下列一种合同价款的形式，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总价合同

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根据工作量的变化而调整，合同单价在风险范围内一般不予调整，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3）其他合同价款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7.1.3 需调整合同价款时，合同一方应及时将调整原因、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共同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与进度款同期支付。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在收到对方的通知后 7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合同当事人就调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按照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实行定金或预付款的，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或预付款数额，支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勘察人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勘察人可在发出通知后推迟开工日期，并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抵扣，抵扣办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进行支付。

7.3.2 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 8.2 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应与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7.3.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勘察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勘察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勘察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7.3.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勘察人可停止工程勘察作业和后期服务，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4 合同价款结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 28 天内，依据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 8.2 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的约定进行最终合同价款确定，并予以全额支付。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 （1）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2）规划方案或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3）不利物质条件引起的变更；
- （4）发包人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
- （5）因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
- （6）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

8.1.2 变更确认

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应在 7 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变更。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勘察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事项后 14 天内向对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8.2.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收到对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的，则视

为该项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8.2.4 一方不同意对方提出的合同价款变更，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8.2.5 因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勘察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第 9 条 知识产权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勘察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勘察人，发包人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勘察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4 在不损害对方利益情况下，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申报奖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在订立合同时不可合理预见，在履行合同中不可避免的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水、骚乱、暴动、战争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人应收集不可抗力发生及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当事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遇有不可抗力发生时，发包人和勘察人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应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应每隔 7 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结束后 2 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0.3.1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发包人和勘察人人员伤亡由合同当事人双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勘察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3）停工期间，勘察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作业场地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作业场地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0.3.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 11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11.2 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1.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第 12 条 合同解除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勘察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发生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或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情况，停止作业超过 28 天，勘察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勘察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4）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2.2 一方依据第 12.1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不少于 14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支付已完工作量相对应比例的合同价款后解除合同。

12.4 合同解除后，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1 勘察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3.2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3.3 勘察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

第 14 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 发包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发包人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约定按时支付定金或预付款；
- (3) 发包人未按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进度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勘察人支付违约金；勘察人已开始勘察工作的，若完成计划工作量不足 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 50%；完成计划工作量超过 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 100%。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并给予勘察人合理赔偿。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勘察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4.2 勘察人违约

14.2.1 勘察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因勘察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合同当事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

-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4) 勘察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或勘察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通过所投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勘察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勘察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金额。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勘察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及发包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索赔：

-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勘察人提出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

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4）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发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当该违约事件持续进行时，发包人应阶段性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在违约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勘察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15.2 勘察人索赔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勘察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勘察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 14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勘察人有权停止作业，并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4）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勘察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勘察人应阶段性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发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1 和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2 调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3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对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并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按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按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按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执行。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汕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汕头市中山路213号建委大楼7-9楼）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王家禄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0754-885210000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王家禄 职务：高级工程师 联系方式：15018370893

授权范围：负责项目勘察工作的管理和协调

3.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2 勘察人义务

3.2.1 负责向相关机构购买符合要求的测量控制点或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现场测放控制点，并自行承担费用。

3.2.2 勘察纲要和勘察方案（包括初勘、详勘）必须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在后续工程设计和施工过程中，若需要增加勘察内容，勘察人应无条件开展勘察工作，勘察费用不增加。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授权范围：负责项目勘察工作的管理和协调

4.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非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人无法进入勘察现场开展工作。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4.4 勘察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勘察费的 2%。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勘察费的 30%。

5.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 12 份（包括电子版），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为 按发包人实际需要。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要求	提交日期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
2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
3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
4			初步设计经评审后，设计方提供勘察任务书后 30 天内
备注：上述提交成果包含电子版（文字采用 word 版，图纸采用 CAD 版）			

6.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 勘察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发包人提供配合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 包含在本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 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7.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3)方式确定。

(3)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 /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 / 或预付款的金额： / 。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 /

7.3 进度款支付(在市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及乙方开具相应发票的前提下，按下列约定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①发包人与勘察人签订本合同后 15 天内，财政资金到位后，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勘察费合同价的 20%作为预付款；②勘察人提交经审查通过的勘察成果资料后 15 天内，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至勘察费合同价的 80%；③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至勘察费合同价的 90%；④勘察费用在市财政部门结算审核定案后，按财政审核定案价付清尾款。

注：勘察人须于发包人支付每笔款项前提供有效等额发票，上述款项的到位时间具体以发包人将支付凭证送达财政部门办理时间为准，勘察人不得以此为由暂停勘察或要求延长勘察工期或视为发包人延误支付进度款。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勘察费结算时，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相关规定中工程勘察收费标准下浮 20%，按勘察实际完成工作量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工程勘察费为完成工程

勘察工作所需的全部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等全部费用，发包人不另行补偿任何费用。最终以市财政部门结算审核定案价为准。

8.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____/____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____/____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____/____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____/____

9.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9.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勘察人。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勘察人自行负责。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____/____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 /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 /

13. 责任与保险

13.3 勘察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

14.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 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14.2 勘察人违约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同时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勘察费的 2%。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勘察费的 30%。

(3) 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 除免收直接受损部分的勘察费外，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发包人有权随时对勘察人的工作进行监督，包括检查其工作质量及进度、提出质疑、要求勘察人就某一问题提出报告等。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更换不称职的勘察人员，有权在勘察人严重违约时要求解除合同。②本合同生效后，勘察人拒绝履行合同约定的勘察人义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履约保函中的担保人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勘察人仍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勘察人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

勘察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则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的付款由双方协商解决。同时勘察人应将其已完成的勘察成果提交发包人。③因勘察人工作成果质量差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由于勘察人勘察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或发生事故，勘察人应无条件采取补救措施，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5.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6. 争议解决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意一方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汕头仲裁委员会 提请仲裁；
- (2) 向金平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

勘察人拟派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职称注册执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	--	--	--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勘察要求

1. 勘察人应根据实际需要，自行搜集地质图及所涉及的其它图纸或资料，自费进行工程勘察、研究试验及有关协调(包括签订协议)、调查和资料搜集等工作。

2. 勘探布点距离、深度及其它要求按现行有效的《岩土工程勘察规范》要求执行，且应满足设计需求为前提(探点距离可根据现场地质复杂程度做适当调整)。

3. 严格遵守勘察原则。

4. 勘察标准：根据相关标准及法规。

5. 勘察人员和设备要求：应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6. 其他要求：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二、适用规范标准

勘察人交付的勘察文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的工程勘察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勘察说明、图纸等。

2. 成果文件的深度。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 纸质版的要求；

(2) 电子版的要求；

(3) 其他要求。

6.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一)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无)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无)

六、勘察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包括不限于

1. 勘察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勘察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勘察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勘察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勘察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勘察人自备的勘察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网上下载）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商务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商务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单位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计划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必须签订勘察合同，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进场通知后 30 天内完成勘察任务并提交勘察成果文件，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天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2	质量标准	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3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4	计划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下浮率	%	
6	投标报价	元	投标报价=工程勘察费×(1-下浮率)

注：1. 勘察费下浮率及投标报价若出现小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投标报价=工程勘察费 9264103.61 元×(1-下浮率)。

投 标 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现委托_____同志（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代理人。授权委托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被授权委托人身份复印件

三、资格审查文件

1. 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
2. 投标人声明原件；
3. 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声明

致：_____ (招标人)

本公司就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单位保证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单位近一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上溯) 没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被责令停业；
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状态；
3. 处于被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或被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
4.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5. 以行贿谋取中标，或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6.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投诉；
7. 无故放弃中标的；
8. 发生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一年内发生两起一般安全生产事故；
9.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或违法转包、分包工程，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违规转让企业资质证书) ；

四、本单位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 1.4.3 条、第 1.4.4 条所述情形。

投 标 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本单位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中的有关证明、证件、证照、奖状、证书等材料全部真实、合法、完整并且有效。

以上承诺如有违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负责。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商务评分标准各得分点资料

五、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技术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技术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项目整体理解

（内容按评分标准由投标单位自行进行编制）

二、勘察服务方案

（内容按评分标准由投标单位自行进行编制）

三、重难点分析及针对性措施

（内容按评分标准由投标单位自行进行编制）

四、工作进度计划与组织安排

（内容按评分标准由投标单位自行进行编制）

五、质量保障措施

（内容按评分标准由投标单位自行进行编制）